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项下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行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 42.86 港元/份，数量为 2,049,342 份。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 170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022,841 份。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所做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

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数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所做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

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数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880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88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8,260,039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